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7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ST 煤气）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二）规定：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异常波动，因此公司股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解答，并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上报证监会。

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3,000万元-58,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1.0316元-1.1290元；预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000万元 - -36,0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6年上半年煤炭市场虽然略微回暖，公司主要产品原煤、精煤价格小幅上扬，但由于煤炭产品供求关系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经营仍出现较大的亏损，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